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請人 張希文

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下同)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力；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弱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6號審查意見參照）。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

01 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
02 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
03 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
04 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
05 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
06 信用等為總和判斷。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07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
08 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於106年結婚生子導致生活開銷越
10 來越大，因而東牆補西牆資金缺口越來越大，之後又接觸高
11 利貸之借款資訊，使資金缺口越來越無法補足，並積欠巨大
12 金額導致無法償還。爰依法聲請裁定開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13 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6 凱基銀行)達成債務清償協商，約定自112年6月起分180期，
17 年利率6%，每月清償1萬5,819元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下稱
18 系爭清償方案)，惟聲請人僅履行7期即毀諾等情，有凱基銀
19 行114年3月18日陳報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9頁)。是聲請
20 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成立調解而後毀諾，本件
21 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本院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是否符合與最
22 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3 有困難」之要件，及聲請人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
24 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5 之情形。

26 (二)、經查，聲請人於113年2月22日起任職於安住營造公司，每月
27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僅剩餘1萬5,460元(詳如後述)，確已無法
28 履行前與凱基銀行所約定每月償還1萬5,819元之系爭清償方
29 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堪認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30 事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顯有困難。

31 (三)、聲請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但有103年出廠之車輛一輛(調卷

01 第10頁、第22頁)，應已無殘值(調卷第10頁、本院卷第343
02 至345頁)；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479元(本院卷第412
03 頁)；玉山銀行存款帳戶餘額2萬3元(本院卷第164頁)。是
04 以，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為2萬482元(計算式：479元＋
05 20,003元＝20,482元)。又聲請人陳報於113年2月22日起任
06 職於安住營造公司，目前每月應領薪資為5萬8,100元等情
07 (本院卷第52頁)，業據其提出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63至87
08 頁)，堪信為真實。是以，本院暫予認定聲請人每月收入數
09 額為5萬8,100元。

10 (四)、其次，聲請人父親為49年次生目前65歲；母親為55年次生目
11 前59歲(調卷第27頁)，112年度均無所得，名下均無不動產
12 或車輛(調卷第29至34頁)，經核為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扶養
13 義務人即聲請人、聲請人胞姊、聲請人胞妹共3人之扶養。
14 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時即113年度新北市政府最低
15 生活費1.2倍為1萬9,680元；各扶養義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16 (詳限閱卷)，酌認聲請人應負擔父母扶養費之比例為1/3，
17 每月應負擔父母扶養費各為6,560元(計算式：19,680元×1/3
18 =6,560元)。又聲請人長子為106年生(調卷第28頁)，目前8
19 歲，名下無不動產或車輛(調卷第35至37頁)，經核為不能維
20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需受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及其配
21 偶之扶養。本院審酌聲請人配偶財產及收入狀況(詳限閱
22 卷)，及聲請更生程序時即113年度新北市政府最低生活費1.
23 2倍為1萬9,680元，堪認聲請人應負擔長子扶養費比例為1/
24 2，每月應負擔長子扶養費為9,840元(計算式：19,680元×1/
25 2=9,840元)。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政
26 府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聲請更生程序時為1萬9,680
27 元，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
28 必要生活費數額為4萬2,640元(計算式：6,560元＋6,560元
29 ＋9,840元＋19,680元＝42,640元)。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名下有資產2萬482元，每月可處分所得為
31 5萬8,1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4萬2,640元後，仍有剩

01 餘1萬5,46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9年次生(調卷第8頁)，
02 目前35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5年，依聲請人目前積欠
03 債務總金額為314萬805元(詳附表所示)，聲請人僅須約17年
04 之期間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140,805元÷15,460元÷204
05 個月即17年)，亦即聲請人於52歲時即得將債務清償完畢，
06 堪認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及工作能力之客觀債務清償能
07 力，尚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8 清償之虞」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
09 不符法定聲請要件，應予駁回。聲請人所預繳之郵務達費，
10 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定後，如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人。

11 五、至於聲請人表示其尚積欠「祥富借貸」及「鑫盛實業」之民
12 間債務，但因民間借貸係透過無卡存款交易，故其以中國信
13 託、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合庫銀行、台新銀行帳戶進
14 行交易。又由於大部分民間債務為一次性配合，亦僅透過通
15 訊軟體聯繫，並未知曉其身分或公司名稱等語(本院卷第419
16 至420頁)，固據其提出金融帳戶匯款明細資料表為證(本院
17 卷第421至433頁)。然查匯款原因多端，或因買賣、或借
18 貸、或信託、或贈與、或因其他約定而為，聲請人既未提出
19 積欠民間債權人之借貸資料，實無從僅以上開匯款資料推論
20 聲請人尚有其他民間債務未清償。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22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張育慈

30 附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務 金 額	卷 證 頁 碼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01,804元	調卷第78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53,364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97,257元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45,319元	調卷第64頁
5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9,305元	調卷第38頁背面 (聲請人自行陳報)
6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6,410元	調卷第54頁
7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 司	27,346元	調卷第72頁
共計		3,140,805元	